



1 | 背景

1.1 甚麼是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這詞語由兩部分組成，「生物」指活生的，「多樣性」指變化。生物多樣性包括各種各樣組成地球上生物的基因、物種和生態系統。總括而言，我們使用「生物多樣性」這個詞是指不同植物、動物和微生物、它們包含的遺傳信息和它們組成的生態系統。

生物多樣性一般分三個層面—遺傳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多樣性。這三個層面環環相扣，在地球上的生物圈內建立複雜的生命體。

專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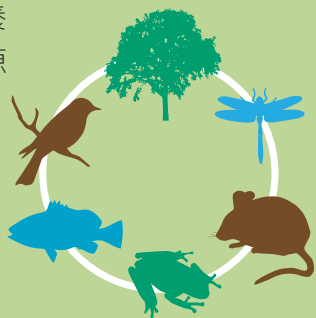
生物多樣性的三個層面

1 遺傳多樣性指在基因層面出現的變化。基因承載着生物的脫氧核糖核酸，脫氧核糖核酸決定了某種生物的物理特性，包括這種生物在不同情況下如何生存。在繁殖時，基因以不同方式組合，以致後代會有輕微差別。因此，遺傳多樣性代表一個物種世世代代適應環境轉變的能力。一個物種如果

有很多輕微不同的基因組合，便有較大機會有其中一個組合可適應環境改變，得以生存和繁殖。換言之，遺傳多樣性愈豐富，當環境出現改變時，物種得以生存的機會便愈大。



2 物種多樣性指在一個生境或區域內不同生物的數量，其中包括每種植物和動物、泥土中的微生物以至人類。這些物種通常互有關連，關係複雜。它們互相依賴從而得到食物、保護和棲身之所，同時利用並促使養分、氧氣及水資源的循環。



3 生態系統多樣性指在特定範圍內不同生物群落的數量，以及與它們互動的自然環境。樹林、草地、海濱、紅樹林，甚至城市，全都是不同的生態系統。它們有特定的自然環境，例如海水、淡水、硬石或軟土；以及依賴這些特定環境並與之互動的植物和動物群。



甚麼是「生態系統」？

「生態系統」指一個特定地方的所有生物和自然、化學環境，以及其中包含着各種活生物體之間以及與四周環境的相互作用。生態系統的涵蓋範圍可大至一片林地，亦可小至一段木頭。因此，這個詞的意義會視乎環境而定：正如一段木頭亦是林地的一部分，生態系統內可包含另一生態系統。

1.2 生物多樣性為何重要？

生物多樣性十分重要，因為這可用來量度生態系統（特別是當自然環境改變時）的穩定程度。同時，生物多樣性是與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它們的生態系統有關：與人類以及我們對食物安全、藥物、新鮮空氣、水、居所及一個清淨健康的生活環境的需要息息相關。不過，這個關係並不總是顯而易見。舉例來說，對農作物施加過量化學劑導致蜜蜂死亡，在城市人看來可能無關痛癢甚至毫無關係，直至蜜蜂群滅絕以致花粉難以傳播，影響農作物生產，人們才會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生態系統中每個物種都有本身的功能，關係千絲萬縷，錯綜複雜。生物多樣性支持着生態系統的運作，而生態系統服務對人類福祉至關重要，從食物和水到生活和經濟發展，要有健康的生態系統，我們才能活得健康。

1.3 為何我們要在此時此刻討論這個議題？

世界各地的人們都在關注生物多樣性，因為科學家留意到自然環境不斷變差，並已發出警號，他們深明生物多樣性對在地球健康生活十分重要。香港市民對生物多樣性十分關心，因為即使我們需要繼續發展經濟，但在這個城市裡，有很多別具吸引力的自然資產需要多加保育。

時至今日，香港不單是財經、商務和物流中心，而在距離市中心不遠之處，就可以觀賞自然美景，又可享受戶外郊遊之多姿多采。以一個人口如此密集的城市來說，我們擁有的生物多樣性極其豐富，這是珍貴的資產，且是過去數十年努力工作的成果（詳情在第二章闡述）。不過，我們的生物多樣性今天同樣面對極大挑戰。在香港，對土地和財政資源的需求甚殷，以應付市民對住屋的期望，且為作為全球的財經商業樞紐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我們對食物和消耗品有龐大需求，和其他大城市一樣，我們的生態足印值得關注。如果能把這些美好的自然資產傳承給後代，甚或讓我們的後代有更好的生活，我們便須探求務實的解決方案，以達至可持續發展，並保育生物多樣性。

“如果讓我們的後代有更好的生活，我們便須探求務實的解決方案，以達至可持續發展，並保育生物多樣性。”



1.4 現正進行的工作：《生物多樣性公約》

全球各國日漸認同生物多樣性十分重要。1992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地球高峰會」上，不少國家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這份公約有三個目的：保育生物多樣性、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這份公約亦為各國推行《公約》提供了整體目標和一般責任。舉例來說，《公約》第六條訂明，已簽署該份公約的國家應按照本身的具體情況和能力，為保育和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制訂國家策略、計劃或方案，或為此修訂相關計劃。至今，共有196個國家及組織已簽署或接納《公約》，並成為「《公約》締約方」。

2010年，《公約》締約方通過《2011-2020生物多樣性策略計劃》（《策略計劃》），以促使所有國家及持份者在未來十年透過採取行動保育生物多樣性。《策略計劃》構建了一個十年框架，包括共同願景、使命、五個策略目標和20個具體全球目標。各國根據本身的情況和國內可行的方案，訂立目標和採取行動，以期集全球力量，制止生物多樣性的損失。

1.5 現正進行的工作：2011-2030中國國家《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93年加入《公約》。其後，於2010年修訂《計劃》，以確定未來20年中國在保育生物多樣性方面的策略目標、工作和優先處理的範疇。中國公布了五份有關這方面工作的年度報告，並於2014年3月公布200頁的《第五次國家報告》¹。

中央人民政府於2011年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

1. 有關資料載於《公約》網頁，網址：www.cbd.int

1.6 現正進行的工作：為香港制訂城市級的《計劃》

雖然香港本身並非《公約》締約方，但作為世界公民、一個世界級的城市和中國的一部分，我們希望根據香港的具體情況和能力，為達到全球性目標和配合中國推行國家《計劃》盡一分力。我們亦會在與特區有關的範圍內，協助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公約》的義務。同時，我們理解本港社會對發展和維持全球競爭力的訴求。

在這背景下，香港在2013年着手制訂首份城市級的《計劃》。在制訂《計劃》以及在推行後一段時間再作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每次都採取合理步驟，讓公眾對保育生物多樣性有更深刻的了解，並推動公眾積極參與。這樣，整個社會便可就加強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作出明智的選擇。

我們為制訂《計劃》成立了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包括生物多樣性的專家、學術人士，以及專業團體、鄉郊組織、公私營機構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經過18個月邀請持份者參與和商議（詳情在第三章闡述），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了一套策略和行動方案，以供考慮。根據上述建議和本地的情況，我們已確定未來五年在《計劃》下的四個行動範疇，包括：保育生物多樣性；在規劃和決策過程中引入生物多樣性的因素；提高對生物多樣性及其重要性的認識；以及邀請市民一同實踐改變。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就本文件所述建議收集市民意見。政府希望盡快完成草擬並於未來五年落實香港的《計劃》。